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健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 *M.H., J.P.* (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M.H., J.P.*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6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87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i)利潤率由去年期內的20.4%增加至回顧期內的24.1%，(ii)遞延代價的公平價值增加，及(iii)於回顧期內產生的交易性投資的公平價值淨虧損減少。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6.40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16.85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209,171,000港元，較去年期多8.3%。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及汽車銷售的增加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66.8%(去年期內：約85.6%)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33.2%(去年期內：約14.4%)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組成為中國佔49.6%、墨西哥佔17.8%、台灣佔15.0%、泰國佔5.5%、德國佔3.3%，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8.8%。

毛利

巨大的努力投入到(i)提高生產效率，(ii)要求有競爭力的材料成本和(iii)嚴格控制售後活動，包括安裝和保修服務。於回顧期內，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20.4%改善至24.1%。

其他收入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之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自借方收取之利息收入約1,686,000港元(去年期內：1,853,000港元)。

(b)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收入約為711,000港元(去年期內：762,000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

設算利息收入約85,997,000港元(去年期內：79,398,000港元)，更多之詳細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9。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代表銷售團隊用於展覽和營銷費用、產品和公共責任保險費用以及相應的人員成本。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期內的成本低15.5%。這主要是由於人事相關成本和營銷費用的減少。

行政費用

(a) 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法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並折讓至現值。如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

就回顧期內而言，獎勵款項撥備約為5,703,000港元(去年期內：4,659,000港元)。該撥備乃基於假設，即本公司將根據協定時間表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定義見下文)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及新增現金代價。

(b) 一般支出減少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後，剩餘之行政費用約為47,558,000港元，較去年期內降低6.8%(去年期內：51,02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控制經營成本，並相信我們每年可以維持相同的開銷水平。作為對比，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2%¹及2.6%²。

¹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統計處呈報。

財務成本

此主要是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943,000港元(去年期內：833,000港元)和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開支359,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由於相關獎勵款項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租賃負債被視為借款，其價值隨著利息的確認而增加，並隨著租賃付款而減少。

稅項

稅項約41,528,000港元(去年期內：34,400,000港元)，主要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或需繳付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前龍華項目收益約156,756,000港元(去年期內：128,40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的預計稅項約40,850,000港元(去年期內：33,473,000港元)。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其中國附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則本集團將須繳納5%的股息稅，該稅項尚未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其他損益

此主要為(a)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2,384,000港元(去年期內: 7,285,000港元)(b)匯兌收益淨額約2,278,000港元(去年期內: 1,864,000港元)及(c)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2,575,000港元(去年期內: 59,268,000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384,000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6點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8,543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額約為2,384,000港元之財務資產：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563)	0.13%	(1,403)	9,150	0.45%	7,747	0.41%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0.91%	(441)	1,349	0.07%	1,790	0.09%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20%	(323)	4,854	0.24%	5,177	0.27%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265)	0.38%	(1,843)	7,081	0.35%	8,924	0.47%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8155)	0.45%	(555)	857	0.04%	1,412	0.07%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2019年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持股百分比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0.50%	(338)	3,180	0.15%	2,938	0.15%
其他(附註)		(287)	856	0.04%	1,143	0.07%
合計		(2,384)	27,327	1.34%	29,131	1.53%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1%。

(b) 匯兌收益淨額約2,278,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ii) 來自歐元應付賬款的交易之匯兌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為2.6%。

(c)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82,575,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補充協議項下額外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2,575,000港元(去年期內：59,268,000港元)。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4,717,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並就其電鍍設備營運之項目風險採用內部評級。評級(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下)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項目特定因素、債務人、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當下之狀況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估計減值撥備是對貿易債務人和合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損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撥備矩陣，撥回約453,000港元(去年期內：54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定期審查客戶和項目的組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和項目的相關資料。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調整減值撥備(去年期內：轉回690,000港元)。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

擔保現金代價為財務資產，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檢討。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信貸風險。雖然從董事的角度來看，債務人及項目本身的一般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但因為預期信貸損失折讓至現值，而當擔保現金代價的預期付款時間表更接近時，該等虧損撥備的現值將會向上修正。由於時間值的改變，本集團需增加減值虧損撥備約5,170,000港元(去年期內：4,773,000港元)。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制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與擔保現金代價相關的設算利息收入	85,997,000	79,398,000
在「行政費用」下—董事之花紅撥備	(5,703,000)	(4,659,000)
在「財務成本」下—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相關之設算利息	(943,000)	(833,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2,575,000	59,268,000
在「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值)」下—擔保現金代價減值虧損撥備	(5,170,000)	(4,773,000)
在「稅項」下	(40,850,000)	(33,473,000)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115,906,000	94,928,000

遞延代價

此估計金額從龍華物業重建計劃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但折讓現值後及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減值撥備後所收集的。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高信金融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提取貸款6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約為1,686,000港元(去年期內：1,85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125%(去年期內：5%)。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欠本金	66,000	66,000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	990	990
淨賬面金額	65,010	65,010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及其他工業機械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394,801,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4,315,000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1,239,000港元及物業重估約3,076,000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108,975,000港元增加至114,842,000港元，增幅5.4%。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56.2%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52.8%)及24.2%是向台灣出貨(去年期內為31.7%)。

推動我們印刷電路板行業收入的兩個主要市場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的印刷電路板。我們將於下文其他業務—表面處理業務中詳述汽車行業的發展。就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而言，眾所周知智能手機出貨量目前已超過七個季度呈下滑趨勢。根據IDC發布的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已下降2.3%。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前5大公司出貨量、市場份額和年度增長，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出貨量以百萬計)

供應商	2019年 第二季度 出貨量	2019年 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2018年 第二季度 出貨量	2018年 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年度變化
1. 三星	75.5	22.7%	71.5	21.0%	5.5%
2. 華為	58.7	17.6%	54.2	15.9%	8.3%
3. 蘋果	33.8	10.1%	41.3	12.1%	-18.2%
4. 小米	32.3	9.7%	32.4	9.5%	-0.2%
5. OPPO	29.5	8.9%	29.4	8.6%	0.3%
6. 其他	103.4	31.0%	112.4	32.9%	-8.0%
總計	333.2	100.0%	341.2	100.0%	-2.3%

來源：IDC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誠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述，高端智能手機在創新幅度上減緩，再加上價格上漲，阻礙了高端智能手機的更換決定。這一觀點對當前智能手機市場仍適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關鍵驅動因素是大幅改善可用性的中端設備的推出，該等設備提供優良設計及功能，同時大幅壓縮超高端設備的價格。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8,337,000港元大幅增加210.6%至回顧期內約56,953,000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23.9%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68.4%)，及65.3%是向墨西哥出貨(去年期內為6.2%)。

過去幾年，表面處理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跨國公司。不幸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除巴西銷售額增長11%外，全球所有主要汽車市場的汽車銷售額均較低。日本汽車市場持平，而美國及俄羅斯市場縮減約2%。在歐盟，新乘用車登記數下降3%，但仍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在印度，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的新車銷量下降十分之一，而儘管中國縮減14%，其仍屬全球最大的新車市場。

全球各主要市場的新輕型及乘用車登記數

地區	2019年6月	變化%	2019年1至6月	變化%
歐洲(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1,491,300	-7.9	8,426,200	-3.1
俄羅斯*	151,200	-3.3	828,800	-2.4
美國*	1,514,900	-1.9	8,412,900	-1.9
日本	367,000	-2.2	2,285,700	-0.3
巴西*	214,000	9.5	1,251,800	10.9
印度	225,700	-17.5	1,556,800	-10.3
中國	1,700,000	-7.1	9,932,900	-14.0

來源：VDA

*僅為輕型汽車

全球汽車生產商均面臨一系列挑戰：(i) 由於全球經濟疲軟導致需求下降，(ii) 更嚴格的排放控制及 (iii) 轉向電動汽車及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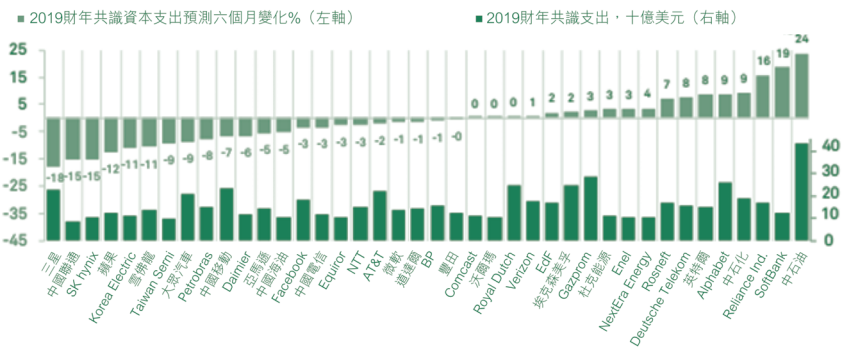
減排控制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在歐洲，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倘製造商的車隊違反協定的排放限制，製造商將面臨歐盟的巨額罰款。Evercore ISI 的汽車行業分析師 Arndt Ellinghorst 表示：「汽車製造商須平均為汽車額外花費1,000歐元方能夠使得汽車符合新規定。這意味著消費者將不太願意購買，而這只會進一步慢慢從整體上削減消費者信心。」在中國，受中央政府堅決抗霾所鼓舞，15個省市決定在原定的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截止日期之前實施新的國六排放標準。印度亦將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年初。

除投資確保新車符合新的排放標準外，汽車製造商亦對自動化及電動化車輛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據稱全球汽車製造商對自動駕駛汽車的年度投資到二零二五年將增至850億美元，而該行業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合共投入2,250億美元開發電動車技術。鑒於汽車銷售疲軟，預計若干汽車製造商或會遭遇現金緊縮或準備從市場籌集資金。

前景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預計全年的收入將非常接近二零一八年。就印刷電路板及表面處理業務而言，我們客戶當前的資本投資情緒非常低迷。順帶一提，標普全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布了一份名為《二零一九年全球企業資本支出調查—抑制情緒 (Global Corporate Capex Survey 2019 - Curbed Enthusiasm)》的報告。報告表示：「有一點非常明確，即資本支出調查顯示，在過去幾個季度，無論是當前支出或前瞻性計劃支出均呈現非常明顯的惡化。正如我們的增長預測所示，除了拉丁美洲外，所有地區都發生了這種情況。毫無疑問，此次經濟低迷乃受去年年底（即二零一八年）市場波動以及對當前週期的脆弱性和持久性的擔憂所影響。」該等評論充份描述了本集團目前面臨的當處前所有情況。我們亦自該報告摘錄一份圖表，該圖表列示主要消費者的資本支出預測。

主要資本支出消費者過往六個月之2019年共識資本支出預測修訂



來源：標普全球市場財智、S&P Global Ratings。Universe is Global Capex 2000
僅包括可獲得S&P Global IQ共識估計值的公司。根據初始預測的美元價值列示前40名。

從圖表中可以看出，預計主要支出將來自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電信行業，而移動設備行業可見明顯衰退。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銷售，擴大客戶基礎，實施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以盡量減少因市場環境惡劣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物業開發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施工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及(v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關於修訂後的補充協議(「經修訂補充協議」)，其中概述了收到預期對價方式的進一步變化。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與協議相關的第一項工作，即註冊完成，已經完成。

- (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
- (5)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6)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7)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當中172,627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24,173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支付所需的地價。
- (9)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項目公司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開始施工。
- (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已取得土地證。
- (1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項目公司已取得預售許可證。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建築物的建造已經完成，但花園、游泳池和所有室內裝修的建設仍在進行中。

經修訂補充協議仍尚待發出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在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83,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693,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140,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存款3,6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7,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3,468,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4,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3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的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為11,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2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已改善財務表現之主因為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69,916,500	273,391,167	64.11%
		(附註)		

附註：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及J & A Investment Limited(「J & A」)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8,520,666股、201,995,834股及19,400,000股股份組成。Medusa為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帆由J & A擁有約93.70%股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持有J & A 8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edusa	實益擁有人	48,520,666	11.38%
佳帆	實益擁有人	201,995,834	47.37%
J & A	實益擁有人	19,400,000	4.55%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從未授出購股權，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的要求。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輪流退任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流退任，或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此構成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華盛智地集團有限公司及項目公司已訂立兩份經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經修訂補充協議仍尚待發出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1頁至第6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與客戶簽訂合同	3A	209,171	193,165
銷售成本		(158,703)	(153,756)
毛利		50,468	39,409
其他收入		89,117	82,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58)	(9,413)
行政費用		(53,261)	(55,686)
其他收益或虧損		82,468	53,839
財務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值		(4,717)	(3,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7)	(302)
財務費用		(1,302)	(833)
除稅前溢利		154,268	106,229
稅項	4	(41,528)	(34,400)
期內溢利	5	112,740	71,8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7,307)	(13,984)
— 聯營公司		(485)	68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7,792)	(13,299)
期內總全面收入		104,948	58,530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07	71,872
非控股權益		133	(43)
		112,740	71,829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04,816	58,571
非控股權益		132	(41)
		104,948	58,530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40港仙	16.8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621	36,623
使用權資產		12,715	—
遞延代價	9	717,649	1,069,87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6	2,348
租金按金		2,073	—
		767,374	1,108,844
流動資產			
存貨		46,402	50,125
遞延代價	9	861,554	354,655
應收貸款	10	65,010	65,01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76,464	92,633
合約資產	12	53,483	59,26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27,327	29,13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	42
可收回之稅項		2,451	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631	3,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66	141,477
		1,272,930	796,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6	133,173	150,786
保用撥備		39,742	35,784
合約負債		11,277	25,169
租賃負債		8,500	—
應付稅項		3,958	5,143
		196,650	216,882
流動資產淨值		1,076,280	579,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3,654	1,688,5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65	4,265
儲備		1,379,244	1,274,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3,509	1,278,693
非控股權益		638	506
權益總額		1,384,147	1,279,199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	54,738	48,092
租賃負債		3,288	—
保用撥備		2,365	854
遞延稅項		399,116	360,447
		459,507	409,393
		1,843,654	1,688,5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實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折算儲備	撥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65	28,500	13,253	14,336	62,857	48,937	1,206	1,081,449	1,254,803	553	1,255,3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1,872	71,872	(43)	71,82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	—	—	(13,986)	—	—	—	(13,986)	2	(13,984)
—聯營公司	—	—	—	—	685	—	—	—	685	—	68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13,301)	—	—	71,872	58,571	(41)	58,5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49,556	48,937	1,206	1,153,321	1,313,374	512	1,313,8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之結餘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234	48,937	1,206	1,165,962	1,278,693	506	1,279,199
期內溢利	—	—	—	—	—	—	—	112,607	112,607	133	112,740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	—	—	(7,306)	—	—	—	(7,306)	(1)	(7,307)
—聯營公司	—	—	—	—	(485)	—	—	—	(485)	—	(48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7,791)	—	—	112,607	104,816	132	104,9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13,253	14,336	(5,557)	48,937	1,206	1,278,569	1,383,509	638	1,384,1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6)	13,4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	(2,957)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3,472)	(6,284)
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3,156	3,236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711	762
	(315)	(5,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4,911)	8,2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77	165,8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66	174,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66	174,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中期內，本集團採用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應用的影響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經修訂及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述外，於本期間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中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此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方

分配對合同組成部分的考慮

對於包含租賃之組成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之組成。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項的某些財產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方(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產生這些成本的是生產庫存。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顯示

本集團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物業權益的款項而言，當該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方(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對首次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按保證剩餘價值預計支付之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累增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方(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某些合約的實際情況顯示出範圍擴大的對應單獨價格及任何適當調整的該對應單獨價格。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基於已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方(續)

稅項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在計量其遞延稅項過程中，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該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獨立應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於首次確認及整個租賃期不予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之摘要(續)

作為承租方(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該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作為減值審查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iv)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則事後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事實及情況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款，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之摘要(續)

作為承租方(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方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2,482
於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1,750
加：現有租約的租賃修改產生之租賃負債#	6,22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17,021
分析於	
流動	10,496
非流動	6,525
	17,021

本集團於首次申請日期後開始通過訂立新的租賃合約更新了若干現有廠房的租約，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計入現有合約的租賃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之摘要(續)

作為承租方(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由以下組成：

	於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 權資產	17,021
按類別：	
土地和建築物	17,021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之摘要(續)

作為承租方(續)

以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予以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7,021	17,02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496	10,4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25	6,525

附註：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根據間接方法進行匯報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計算於上文所披露。

3A. 來自商品和服務的收入

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印刷電路板	114,842	108,975
—表面處理	56,953	18,337
	171,795	127,312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4,246	6,266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33,130	59,587
總額	209,171	193,165
外部客戶所在地收入的地理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103,709	113,968
墨西哥	37,188	1,180
台灣	31,413	47,452
泰國	11,532	3,392
德國	6,836	1,730
印度	6,026	4,020
俄羅斯	3,412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366	—
美國	2,237	9,305
新加坡	1,455	1,552
馬其頓	792	—
香港	600	3,468
其他	605	7,098
總額	209,171	193,165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4,246	6,266
一段時間	204,925	186,899
總額	209,171	193,165

3B. 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71,795	127,312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4,246	6,266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33,130	59,587
	209,171	193,165

分部資料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3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虧損)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9,171	193,165
分部溢利(虧損)	6,322	(8,479)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3,016	3,117
其他收入	88,149	82,008
中央企業開支	(17,300)	(17,476)
應收貸款和保證現金代價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170)	(4,083)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附註10)	(943)	(833)
其他收益或虧損	80,194	51,975
除稅前溢利	154,268	106,229

分部溢利(虧損)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定義見附註8)、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和保證現金代價(淨額)、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定義見附註8))。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金額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期內海外稅項支出	678	927
遞延稅項支出	40,850	33,473
	41,528	34,4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回撥)		
滯銷存貨(回撥)(包括於銷售成本)	533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6	3,6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21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支出(附註10)	943	833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餘成本計算(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86)	(1,853)
估算保證現金代價之利息收入	(85,997)	(79,39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1)	(762)
包括於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8
匯兌淨收益	(2,278)	(1,8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84	7,28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717	3,535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2,575)	(59,268)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112,607,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872,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7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957,000港元）。

9.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並轉讓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遞延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999,560,000港元為「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9. 遞延代價(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相當於約1,403,789,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12.3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910,602,000港元及193,657,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4.9%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當初步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136,55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9. 遞延代價(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經修訂補充協議(「經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經修訂的補充協議，本集團並未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額外現金代價，而是提供經修訂的保證現金代價人民幣27.5億元(相當於約31億港元)，將分六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款。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經修訂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補充協議尚未生效。保證現金代價及額外現金代價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折現的額外現金代價總額約為616,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14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額外現金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2,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68,000港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的平均單位費率上升所致。

由於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列賬，設算利息約85,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98,000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約5,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3,000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年報內。

擔保現金代價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由擔保現金代價約1,190,93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76,195,000港元)及額外現金代價約388,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現金代價約1,116,047,000港元組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71,404,000港元)及額外現金代價約308,481,000港元)。

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收到前三期擔保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現金代價的賬面金額約861,554,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655,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後償還	66,000	66,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0)	(990)
	65,010	65,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權之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香港金融投資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高信金融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提取貸款66,000,000港元。平均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1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65,545	84,795
減：呆壞賬撥備	(11,890)	(12,457)
	53,655	72,33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809	20,295
	76,464	92,633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續)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本集團容許階段付款外，其貿易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一般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在施工前)、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生產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本集團允許發票階段付款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60日	44,390	34,600
61-120日	949	18,720
121-180日	2,020	2,381
超過180日	6,296	16,637
	53,655	72,338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發票的工作，有權利收取代價，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合約工程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有權在最終客戶接受完成合約工作後收取最終驗收付款。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13.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的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帳項	(567)	(517)
合同資產	114	(31)
擔保現金代價	5,170	4,773
應收貸款	—	(690)
	4,717	3,5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的數據及假設及估算方法的基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中，本集團提供4,717,000港元減值撥備，特別是由於餘額增加而就擔保現金代價作出特定虧損撥備5,170,000港元。

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的財務資產，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一級。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款抵押予銀行，由該銀行向客戶發出運輸擔保，並將該等銀行擔保到期後解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存放抵押銀行存款約3,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4,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抵押銀行存款約3,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6,000港元）。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65,475	87,133
應計僱員成本	16,175	17,675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7,929	14,6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88,332	79,420
	187,911	198,878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54,738)	(48,092)
	133,173	150,78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撥備約54,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2,000港元)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000港元)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9,332	30,773
61-120日	19,554	16,870
121-180日	12,490	13,185
超過180日	14,099	26,305
	65,475	87,13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是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這些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水平。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從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數據中得出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導出）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與合資格的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有關估值方法和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資料載列如下。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包括於遞延代價之新增 現金代價分類為衍生金融 工具	資產一 388,264,000 港元	資產一 308,481,000港元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物業的 平均單位價、貼現率 和新增現金代價之現 金流量時間	物業的平均單位價為 人民幣36,232元至 人民幣58,333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 32,329元至人民幣 55,607元)／平方米 及貼現率為14.62% (二零一七年： 15.82%)
(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投資	資產一 27,327,000 港元	資產一 29,131,000港 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財務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包括於遞延代價之 新增現金代價 (附註9)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5,686
公平值變動	57,258
貨幣調整	(14,4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81
公平值變動	82,575
貨幣調整	(2,7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8,264

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買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455	1,698	49	46	—	233	818	930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從證券交易中支付高信金融集團佣金及其他證券交易費用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自高信金融集團分別收取利息收入約1,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3,000港元)。應收高信金融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約8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港元)及管理收入約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000港元)。於本中期內，本集團亦支付貝達安產品價值約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並入賬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權之股東，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法人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為12,1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49,000港元)。該數額包括約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港元)為強制性公積金。